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6
十二、其他说明.....	5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6
（二）其他.....	5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2</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2.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 承担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城乡规划的责任。指导全县城镇化工作。拟定全县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会同又换部门组织编制全县镇体系规划，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国家和省、市核准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和管理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4. 拟定全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式、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全县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5.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业的兴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监督管理建工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招标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执行），拟定全县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7. 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责任。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县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县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8.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村镇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9.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质量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0. 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1. 承担对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责任。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信访和机关文书档案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负责制定机关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政务公开工作，督察督办重要工作事项；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建设稽查和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局建设类行政许可项目的集中办理工作；负责建设类企业出入具备案登记工作；负责全县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

### 2. 城乡规划管理股

负责拟定全县城镇发展战略，制定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目标与措施，拟定城乡规划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政策，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开发区（产业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城镇勘察、市政工程质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除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县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工程担保管理工作。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	34.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5.62	115.6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736.50	5836.50	9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6.00	6.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2.20	452.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7.28		57.2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8.80	本年支出合计	7406.08	6448.80	957.28
上年结转	957.2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406.08	支出总计	7406.08	6448.80	957.28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48.80	6448.80					95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	3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	1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	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	9.83					
20807	就业补助	12.28	12.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9	4.6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58	7.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	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62	115.62					
21103	污染防治	115.62	115.62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5.62	1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6.50	5836.50					9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75	537.75					
2120101	行政运行	51.70	51.7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04	48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10.00	36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80.00	358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8.76	1688.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8.76	1688.7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20	452.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7.21	447.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7.21	47.2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00.00	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	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	4.98					
229	其他支出							57.2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2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06.08	82.89	732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	22.69	1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	1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	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	9.83	
20807	就业补助	12.28		12.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9		4.6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58		7.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	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62		115.62
21103	污染防治	115.62		115.62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5.62		1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6.50	51.70	6684.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75	51.70	48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51.70	51.7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04		48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10.00		36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80.00		358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8.76		1688.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8.76		1688.76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		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20	4.98	447.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7.21		447.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7.21		47.2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00.00		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	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	4.98	
229	其他支出	57.28		57.2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28		57.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28		57.28
---------	-------------------------	-------	--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	34.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5.62	115.6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736.50	5836.50	9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6.00	6.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2.20	452.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57.28		57.28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8.80	本年支出合计	7406.08	6448.80	957.2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57.2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57.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406.08	支出总计	7406.08	6448.80	957.2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48.80	82.89	636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	22.69	1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	1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	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	9.83	
20807	就业补助	12.28		12.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69		4.6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58		7.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	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62		115.62
21103	污染防治	115.62		115.62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15.62		1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6.50	51.70	5784.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75	51.70	48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51.70	51.7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04		48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10.00		36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80.00		358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8.76		1688.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8.76		1688.7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20	4.98	447.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7.21		447.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7.21		47.2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00.00		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	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	4.9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89	77.20	5.69
工资福利支出		68.24	68.2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1	22.9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2	12.7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7	3.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1	5.9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83	9.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98	4.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5.6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69		2.6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8.9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96	8.9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69	5.69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69	5.6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365.91	6365.91				
岚县县城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157.50	157.50				
岚县县城龙山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2060.00	2060.00				
岚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190.00	190.00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费和消防安全性评估	50.00	50.00				
岚县利民小区公租房12-17号工程款费用	400.00	400.00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专项规划编制费及实施方案编制费	117.00	117.00				
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500.00	500.00				
垃圾处理厂运营经费	1250.00	1250.00				
节能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岚县县城向阳路、龙山街、崇文街、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100.00	100.00				
岚县县城城东片区（秀容中学）地下管网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3.70	63.70				
2022年老旧小区	47.21	47.21				
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700.00	700.00				
普明、岚城污水处理厂费用	15.62	15.62				
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监理费	30.00	30.00				
县城垃圾处理厂维修项目	132.88	132.88				
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见习生生活补贴）	7.58	7.58				
2026年公岗补贴资金	4.69	4.69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自行监测费用	68.50	68.50				
岚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2025年渗滤液监测费用	5.96	5.96				
垃圾处理厂运营经费	73.91	73.91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费和消防安全性评估	211.00	211.00				
2026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5】228号	30.00	30.00				
2026年下乡补助	6.00	6.00				
2026年残保金	1.50	1.50				
2026年经费	31.77	31.77				
2025年经费	9.61	9.61				
2026年遗嘱补助	1.46	1.4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57.28		957.28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57.28		957.28	
2023年老旧小区	57.28		57.28	
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	900.00		900.00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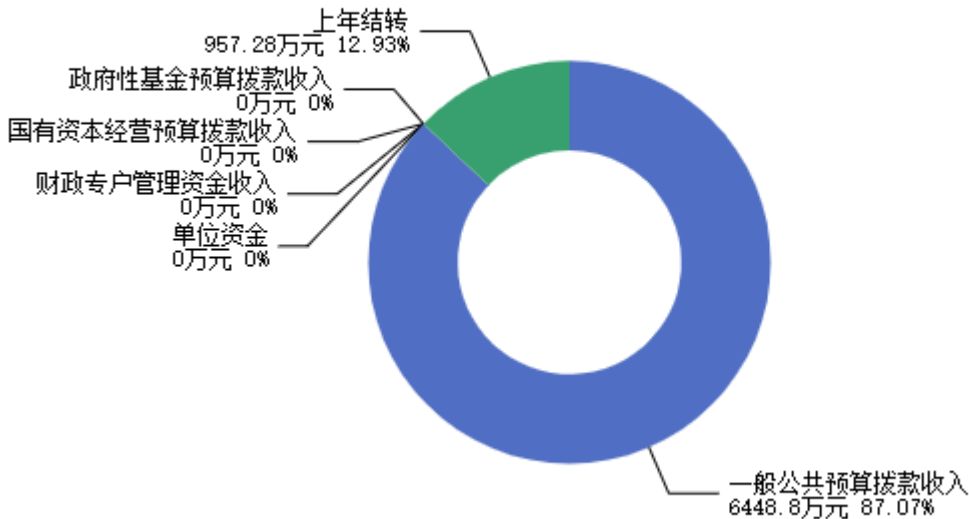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7,406.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48.80万元，上年结转957.28万元，比上年增加1472.98万元，增长24.8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实施项目增加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406.0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48.80万元，上年结转957.28万元，比上年增加1472.98万元，增长24.8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实施项目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7,406.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48.80万元，占87.0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957.28万元，占12.93%。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740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9万元，占1.12%；项目支出7323.19万元，占98.8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0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48.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57.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48.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57.2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5.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736.50万元、农林水支出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2.20万元、其他支出57.2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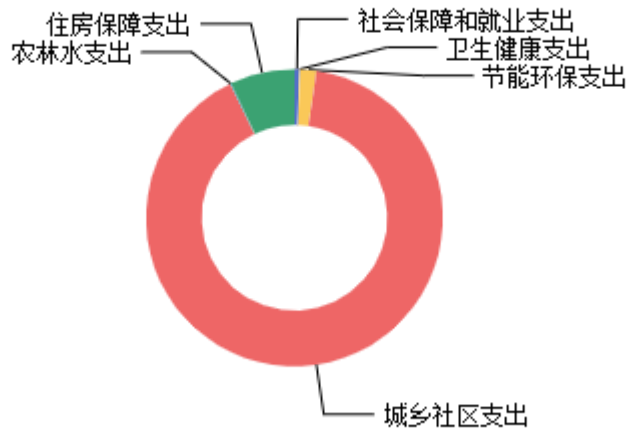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48.80万元，比上年增加515.70万元，增长8.6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48.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7万元，占0.54%；卫生健康支出3.51万元，占0.05%；节能环保支出115.62万元，占1.79%；城乡社区支出5,836.50万元，占90.51%；农林水支出6.00万元，占0.09%；住房保障支出452.20万元，占7.01%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2.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2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23.37%，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323.19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8个，共计金额7,323.1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50.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7,272.8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个，涉及项目金额7,323.1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50.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7,272.8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2,143.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2,143.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对岚县桥北社区、城四社区、向阳路社区3个社区共7个小区进行改造,包含屋顶防水保温、外墙节能保温改造、门窗改造、楼梯间改造、小区硬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更换等内容。本项目共涉及209户住户,改造总建筑面积为27637.34m <sup>2</sup> ,总投资为131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工作的通知》《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通知》《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岚县老旧小区内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楼梯间内墙皮脱落,墙面划痕污损严重,小广告张贴杂乱;公共区域地面破损严重,坑洼不平;部分楼梯间窗户破损严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建筑外表面陈旧,存在雨水污渍,部分墙面起层、开裂、脱落,影响社区的整体性和外立面的美观。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移交方责任制、施工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之间实行合同管理制,以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地顺利进行。1、项目组织机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为了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在项目实施前编制项目计划,即从2022年7月-2023年6月。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6月前: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完成项目设计、招标、资金筹措、建设条件落实等项目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2、建设阶段2022年7月-完成项目施工准备工作。2022年8月~2023年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过对所涉及小区相关的屋顶防水、外墙节能改造、楼梯间粉刷、小区硬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更换等,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良好形象。			经过对所涉及小区相关的屋顶防水、外墙节能改造、楼梯间粉刷、小区硬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更换等,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7637.34m <sup>2</sup>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7637.34m <sup>2</sup>
			涉及小区	7个		涉及小区	7个
			涉及户数	209个		涉及户数	209个
		质量指标	确保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质量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1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生活条件,改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生活条件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7413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100		年度资金总额:		9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办公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印刷费、临时人员工资等,按照定额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全年公用经费9.6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分月执行计划申请,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分月执行计划申请,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分月执行计划申请,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及办公耗材购置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费及办公耗材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5年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5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61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70659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残保金增收有关文件精神,经县残工委和县税务局对2026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团体单位征缴纳残保金工作计划核算,我单位无残疾人,需缴纳资金为3万元。												
立项依据		岚残工委【2023】1号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度县直机关、事业、团体单位及民办费企业单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通过加强企业业务能力,加强政策宣传。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努力提升残疾人就业贴心服务,坚持以安置残疾人的就业为目的,坚持开展为残疾人就业开展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为已任,依法推进全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资金管理,我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支出流程,规范项目资金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用好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细化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就业。				切实用好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细化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缴残保金		3万元		数量指标		应缴残保金		3万元	
			质量指标		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合格		100%		质量指标		应缴残疾人就业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残疾人保障时间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缴纳残疾人保障		2026年底	
			成本指标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额		3万元		成本指标		缴纳残疾人保障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纳残疾人保障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5510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晋财资环【2025】22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建成区范围内已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提供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提高居民的舒适度,现已完工电梯3部,共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省住建厅《关于商请追加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预算的函》(晋建财函〔2024〕1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县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安全管理,改善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舒适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施工标准执行,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好资金,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开工时间为2025年1月,竣工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县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安全管理,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舒适度。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为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县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安全管理,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舒适度。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为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数量		3部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数量		3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竣工时间		2027年12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7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3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的舒适度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的舒适度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27151210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公岗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937.6		年度资金总额:		46,93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937.6		省级财政资金		46,93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我单位公岗位补贴人数2人,人社局下达公岗补贴46937.6元。							
立项依据		岚人社字(2026)4号关于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2、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部办公室负责,做好人员使用,管理,考核;2、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使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按照分配计划,编制预算;2、按季度发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公岗2人,资金按规定用于公岗支出。				我单公岗2人,资金按规定用于公岗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岗补贴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公岗补贴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公岗补贴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公岗补贴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2026年公岗补贴资金	46937.6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公岗补贴	4693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狠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	狠抓就业创业政策	有效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63920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748		年度资金总额:		317,7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7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7,7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办公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印刷费、临时人员工资等,按照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全年公用经费35.047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分月执行计划申请,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分月执行计划申请,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分月执行计划申请,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及办公耗材购置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费及办公耗材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5年		时效指标	执行年度	2025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50748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507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64013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见习生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40	年度资金总额:	7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840	省级财政资金	7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我单位见习生岗位补贴人数4人,人社局下达见习生生活补贴74880元,意外险补贴960元,合75840元。						
立项依据	岚人社字(2026)4号关于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2、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部办公室负责,做好人员使用,管理,考核;2、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使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按照分配计划,编制预算;2、按季度发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见习生岗位3人,资金按规定用于见习生岗位支出。			我单位见习生岗位3人,资金按规定用于见习生岗位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生岗位补贴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见习生岗位补贴	3人
		质量指标	见习生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见习生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2026年见习生补贴标准	75840元	成本指标	2026年见习生补贴	75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狠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有效确保	可持续影响	狠抓就业创业政策	有效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6320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下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根据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结合县里工作实际,需要配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共3人,本年需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全县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运行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工作运行效率						提高工作运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工作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工作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规范农村工作	规范	社会效益	进一步规范农村	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5402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囑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92		年度资金总额:		14,5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用于支付1人遗囑补助,共需7296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对职工家庭的关爱,保障遗囑家庭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我局由财务股专人按时批复工资,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审批工资,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囑家庭的生活补助按时到位,增加对遗囑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体现对遗囑家庭的关爱。				保障遗囑家庭的生活补助按时到位,增加对遗囑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体现对遗囑家庭的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囑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囑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08/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08/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5345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囑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92		年度资金总额:		14,5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用于支付1人遗囑补助,共需7296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对职工家庭的关爱,保障遗囑家庭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我局由财务股专人按时批复工资,按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审批工资,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囑家庭的生活补助按时到位,增加对遗囑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体现对遗囑家庭的关爱。				保障遗囑家庭的生活补助按时到位,增加对遗囑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体现对遗囑家庭的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囑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囑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08/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08/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09194437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人	
			其他人员数	16人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2.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部门战略目标	1.精益求精,科学编制城市发展规划。2.狠抓质量,坚持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3.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建设民生工程,以人民城市、宜居安居为核心,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住房保障、城市建设、行业监管、安全底线、绿色智慧转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现代化城乡建设新格局。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7381.11	合计	7381.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81.11	其中:基本支出	473.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6907.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和城市设计、村镇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2.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商品房预售和竣工验收。	
	1.持续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督检查,通过规范人的行为提高工程质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现场主要部位的监管,努力搞好创优评比的系列措施,控制好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避免质量安全事故。2.继续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的监督检查力度。3.持续推进住宅小区物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17号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8748.09平方米
			龙山街道路改造面积	840.348米
			向阳路道路全长	2257.834米
			加装电梯数量	3部
			宜芳街北段设计全长	226.859米
			消防鉴定评估总面积	1569254.58平方米
			日处理垃圾	70吨
		宜芳街南段设计全长	226.859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消防鉴定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
			12-17号楼竣工时间	2023年3月
			垃圾处理期限	2026年全年
			电梯竣工时间	2027年12月
			龙山街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消防鉴定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电梯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宜芳街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龙山街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向阳路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宜芳街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12-17号楼开工时间	2022年4月	
		向阳路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宜芳街计划额		≥1000万元		
电梯计划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12-17号公租房计划额	≥574.64万元		
	垃圾计划额	≥1532万元		
	龙山街计划额	≥2420万元		
	向阳路计划额	≥1090万元		
	消防鉴定计划额	≥2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在保护业主的安全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	进一步促进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生活条件,改善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费 and 消防安全性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对建成区范围内既有建筑使用功能为住宅、办公及酒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性评价,总建筑面积约为1569254.58平方米,总投资为5610897.24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岚县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建筑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了解我县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情况,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隐患,以保证人居环境免受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组织机构 该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为了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需明确职责,分工、认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5年2月7日开工,预计2025年11月30日竣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单位中标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中标标的物消防安全鉴定,并出具消防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中标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中标标的物消防安全鉴定,并出具消防安全性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评估总面积	1569254.5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鉴定评估总面积	1569254.58平方米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2月7日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开工时间	2025年2月7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610897.24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610897.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	进一步提高	经济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	在保护业主的安全的基础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在保护业主的安全	进一步促进
		生态效益	增强人居环境安全性	进一步增强	生态效益	增强人居环境安全	进一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010161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费 and 消防安全性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对建成区范围内既有建筑使用功能为住宅、办公及酒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性评价,总建筑面积约为1569254.58平方米,总投资为5610897.24元,已支1500000元,本次预算200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岚县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建筑领域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了解我县建成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情况,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隐患,以保证人居环境免受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组织机构 该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为了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需明确职责,分工、认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5年2月7日开工,预计2025年11月30日竣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单位中标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中标标的物消防安全鉴定,并出具消防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中标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中标标的物消防安全鉴定,并出具消防安全性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评估总面积	1569254.5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鉴定评估总面积	1569254.58平方米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2月7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2月7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610897.24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610897.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经济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	在保护业主的安全的基础	促进	社会效益	在保护业主的安全	促进
		生态效益	增强人居环境安全性	增强	生态效益	增强人居环境安全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12718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7,214.88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7,214.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 13 个小区、21 处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245537.05 m <sup>2</sup> , 1409 个住户,主要改造内容为外墙保温、屋面防水保温、地下室顶板保温改造、阳台底板保温改造、窗洞口保温改造。其中一期改造内容为县城部分居住小区及北盛东区节能改造,具体包括药材公司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吕住建发[20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房屋使用寿命2.有利于最有效的节约能源3.有利于改善大气热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4.有利于建筑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本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施工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之间实行合同管理制,以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地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完工。共36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实施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降低了改造小区耗热量,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通过本次实施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降低了改造小区耗热量,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总面积	70577.19m <sup>2</sup>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总面积	70577.19m <sup>2</sup>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7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时间	2022年7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265.9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265.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改造小区耗热量	降低30%	经济效益	降低改造小区耗热量	降低30%		
		社会效益	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	有利于	社会效益	有利于提高能源	有利于		
		生态效益	有利于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有利于	生态效益	有利于提高建筑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提高房屋使用寿命	≥20年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提高房屋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后小区居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后小区居民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73519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行监测71万元,废水监测6.1万元,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37万元,转运平台运营费30万元,志明达公司工程款和运营费尾欠款3100万元,共计32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省、市、县环保督查形势日益严峻,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正常平稳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垃圾	70吨	数量指标	日处理垃圾	70吨
			资金尾欠项目数量	5项		资金尾欠项目数量	5项
		质量指标	保证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期限	2026年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期限	2026年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	3250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	32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净化环境,保护青山绿水	建立	社会效益	净化环境,保护青山绿水	建立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	保障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71533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明、岚城污水处理厂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普明、岚城污水处理厂费用共计15.6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污水处理厂职能进行安排设立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导致排污指标严重超标,受到省市环保部门的处理,为民生保障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全污水处理排放管理制度,规范工艺流程,确保污水排放指标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资金按时到位,根据污水处理运行规律,按照进水水质和设备运行情况正常运营,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污水厂顺利运行,排放合格。提高我县环保设施水平,建设节能环保型环保社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水质达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确保污水厂顺利运行,排放合格。提高我县环保设施水平,建设节能环保型环保社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水质达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日处理量		0.8吨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日处理量		0.8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达标率		≥99%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达标率		≥99%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15.62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15.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环保设施水平,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环保设施水平,提高			
				生态效益		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后确保						生态效益		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后确保			
				可持续影响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09571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垃圾处理厂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8,812.26		年度资金总额:	1,328,812.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8,812.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8,812.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岚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修缮工程,包括路面恢复(煤矸石,石粉铺筑)波纹管(50管,6米*14米,中间3节2米水泥管)雨污分流(长360米,宽91米)坝体修筑(坝体加高工程,工程长110米,高2米,地下1米,地上2米)、旧坝护面坡修复(西侧68米*10米=680平方米)、东					
立项依据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议纪要第8期,岚财建(2024)1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垃圾厂运营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为当地居民创造洁净优美,生态健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审批制度、招投标制度,施工质量监督制度、施工许可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确保及时准确,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确保及时准确,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波纹管	50管	数量指标	波纹管	50管
			雨污分流	长360米,宽91米		雨污分流	长360米,宽91米
			坝体修筑	长110米,高2米,地下1米,地上2米		坝体修筑	长110米,高2米,地下1米,地上2米
			坝护面修复	西侧680米,东侧80米		坝护面修复	西侧680米,东侧80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9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9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8日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8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328812.26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328812.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垃圾厂运营条件	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垃圾厂运营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为当地居民创造洁净优美	提高	社会效益	为当地居民创造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0857

上2米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专项规划编制费及实施方案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个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文件和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推广经验做法及特制定《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现需对本项目进行规划编制12本和实施方案1套,两项编制费用共计32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县名单的通知》(晋建村函【2022】14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特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专题会议纪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公开、公证进行招投标,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确保按时交付编制成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专题会议纪要部署及时开展工作,开工时间2022年11月20日,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绿色低碳发展产业集群,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为全省县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绿色低碳发展产业集群,健全完善民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实施方案		1套					
				数量指标		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报告		12本					
				质量指标		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		3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		建立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6403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自行监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5年县城垃圾处理厂自行检测费用68.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省、市、县环保督查形势日益严峻,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正常平稳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垃圾	70辆	数量指标	日处理垃圾	70辆
		质量指标	保证垃圾处理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垃圾处理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期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期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成本控制范围	≤32吨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成本控制	≤32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	长期性	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	长期性
		生态效益	净化环境,保护青山绿水	长期性	生态效益	净化环境,保护青山绿水	长期性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活	长期性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活	长期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50848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向阳路设计全长2257.834米,其中老环城西路至龙山街段、二轻局宿舍至老环城东路段道路红线宽度36m,龙山街至二轻局宿舍段道路红线宽度26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灯土建设部分)、雨水						
立项依据	岚审管审发(2023)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2023年县政府决定对县城向阳路进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消除城市“蜘蛛网”,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基础设施,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规范、整洁、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组织机构。该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有利于项目自我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设计前期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立项;二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主要是根据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的编制;三是工程实施阶段,主要是根据施工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项目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在城市更新战略中的整体提升和带动作用,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2257.834米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2257.834米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6亿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6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10027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宜芳街分设南北两段,建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揽化工程、电信线缆工程、公厕建设等。项目总投资285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保障岚县中心城区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的重要途径。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充分发挥其交通基础设施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区域环境质量,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鼓舞民心,振奋精神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保证临时通道有效畅通,将交通干扰的影响降到最低;从资金上给予保证,一经开工,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科学管理,尽量缩短周期,尽快建成。					
项目实施计划		开工时间2024年4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改善县城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影响城市品质的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本工程。完成后改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促进周边经济发展,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改善县城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影响城市品质的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本工程。完成后改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段道路红线宽度	30米	数量指标	宜芳街南段设计全长	226.859米
			宜芳街北段设计全长	400.705米		北段道路红线宽度	12米
			北段道路红线宽度	12米		宜芳街北段设计全长	400.705米
			宜芳街南段设计全长	226.859米		南段道路红线宽度	3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858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8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6170336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宜芳街分设南北两段,建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揽化工程、电信线缆工程、公厕建设等。项目总投资285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保障岚县中心城区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的重要途径。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充分发挥其交通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3、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环境品质,重塑和美化城市形象,鼓舞民心,振奋精神的重要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保证临时通道有效畅通,将交通干扰的影响降到最低;从资金上给予保证,一经开工,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科学管理,尽量缩短周期,尽快建成。						
项目实施计划	开工时间2024年4月,竣工时间2025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项目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更新战略中的整体提升和带动作用,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宜芳街北段设计全长	400.705米	数量指标	宜芳街北段设计	400.705米
			宜芳街南段设计全长	226.859米		宜芳街南段设计	226.859米
			北段道路红线宽度	12米		北段道路红线宽度	12米
			南段道路红线宽度	30米		南段道路红线宽度	3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858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8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10090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利民小区公租房12-17号工程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1.7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8748.09平方米,规划建设1栋4层和5栋6层公租房,道路、场地硬化、绿化、自行车棚及室外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暖管网等,项目总投资5288万元。						
立项依据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3号)(2)《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3)《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住户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保障居民住房安全,化解居民与政府矛盾,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及其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标准执行,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好资金,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实施计划为2022年5月开工截止2023年4月竣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2023年吕梁市岚县利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12-17号楼建设项目,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			通过实施2023年吕梁市岚县利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12-17号楼建设项目,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层公租房	1栋	数量指标	4层公租房	1栋
			6层公租房	5栋		6层公租房	5栋
			项目总建筑面积	18748.09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面积	18748.09平方米
			住宅楼建筑面积	18044.75平方米		住宅楼建筑面积	18044.75平方米
			建筑物基底面积	3869.71平方米		建筑物基底面积	3869.71平方米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7050.07平方米		道路及场地硬化	7050.07平方米
			绿地面积	6282平方米		绿地面积	6282平方米
			自行车棚建筑面积	703.34平方米		自行车棚建筑面积	703.3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4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4月
	竣工时间		2023年3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3年3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6013.53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6013.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投资	带动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投资	带动
		社会效益	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中低收入人	满足
		生态效益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当地生态环	促进
可持续影响	管护制度健全	管护	可持续影响	管护制度健全	管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62812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城东片区(秀容中学)地下管网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重点项目安排,岚县县城城东片区(秀容中学)地下管网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敷设雨水管线总长度约2690米,污水管线总长度约1530米,给水和消防管线总长度约3590米,供热管线总长度约575米,燃气管线总长度约1780米,同时包括配套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总投资							
立项依据		岚发(2025)1号,关于印发《岚县2025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计有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极大的补充和完善了秀容中学的基础配套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本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实行合同管理制,以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地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工时间2025年12月开工,项目竣工时间2026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现实需要。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现实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图纸套数	8套	数量指标	设计图纸套数	8套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80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04751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龙山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向阳路设计全长2257.834米,其中老环城西路至龙山街段、二轻局宿舍至老环城东路段道路红线宽度36m,龙山街至二轻局宿舍段道路红线宽度26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灯土建设部分)、雨水						
立项依据	岚审管审发(2023)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2023年县政府决定对县城向阳路进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消除城市“蜘蛛网”,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基础设施,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规范、整洁、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该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有利于项目自我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须紧密配合。分工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设计前期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立项;二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主要是根据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的编制;三是工程实施阶段,主要是根据施工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改善县城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影响城市品质的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本工程。完成后改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促进周边经济发展,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改善县城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影响城市品质的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本工程。完成后改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采购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5年4月底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5年4月底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5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02317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龙山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龙山街设计全长840.348米,道路红线宽度2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燃线工程、电信燃线工程、公厕建设、地面停车位。						
立项依据	岚审管审发(2023)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2023年县政府决定对县城龙山街进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消除城市“蜘蛛网”,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基础设施,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智慧、舒适、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该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为了有利于项目内部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设计前期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立项;二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主要是根据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的编制;三是工程实施阶段,主要是根据施工图设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改善县城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影响城市品质的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本工程。完成后改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促进周边经济发展,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改善县城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影响城市品质的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本工程。完成后改善县城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面积	840.348米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面积	840.348米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竣工时间
	成本指标	总投资	≥499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49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104703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龙山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龙山街设计全长840.348米,道路红线宽度2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土建部分)、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线缆工程、电信线缆工程、公厕建设、地面停车位。						
立项依据	岚审管审发(2023)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2023年县政府决定对县城龙山街进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消除城市“蜘蛛网”,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基础设施,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智慧、舒适、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该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为了有利于项目内部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设计前期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立项;二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主要是根据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的编制;三是工程实施阶段,主要是根据施工图设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项目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在城市更新战略中的整体提升和带动作用,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面积	840.348米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面积	840.348米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开工时间
	成本指标	总投资	≥4990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49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可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10105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2025年渗滤液监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00		年度资金总额:		5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2025年渗滤液监测费用5.96万元。													
立项依据		吕岚环限改字(2023)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填埋工作平稳运行,践行绿水青山理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现场测定,避光密封保存,灭菌采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社会,保护绿水青山,增强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按时拨款,确保垃圾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及时准确,处理达标,运行平稳。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建立绿色环保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氧量		12项		数量指标		监测氧量		12项	
				质量指标		检测内容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测内容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96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		长期性		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人民生活水平		长期性	
				生态效益		净化环境,保护青山绿水		长期性		生态效益		净化环境,保护青山绿水		长期性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活		长期性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活		长期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82035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向阳路、龙山街、崇文街、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县城向阳路、龙山街、崇文街、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设计费为539.00万元。						
立项依据	1、《关于岚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关于岚县县城龙山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关于岚县县城崇文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保障岚县中心城区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的重要途径; 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水平,充分发挥其交通潜能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改善城区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确保设计团队专业配置齐全,人员齐备; 2、按时间进度检查设计成果; 3、住建局组织设计审查专班,专门负责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审查。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1月开始设计; 2、2024年11月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3、2025年1月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单位中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向阳路、龙山街、崇文街、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设计并出具编制报告,为项目尽快推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县城整体面貌,促进城镇化发展			项目单位中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向阳路、龙山街、崇文街、宜芳街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设计并出具编制报告,为项目尽快推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设计文件数量	6套	数量指标	提交设计文件数	6套
			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竣工时间
	成本指标	设计费成本	539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费成本		5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形象,促进城市	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形象,促进城市	改善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03457	

岚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岚县县城向阳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向阳路设计全长2257.834米,其中老环城西路至龙山街段、二轻局宿舍至老环城东路段道路红线宽度36m,龙山街至二轻局宿舍段道路红线宽度26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信号灯土建设部分)、雨水						
立项依据	岚审管审发(2023)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2023年县政府决定对县城向阳路进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提质改造,消除城市“蜘蛛网”,净化城市道路空间,完善规范地下基础设施,提高道路行车安全,提升街道景观品质,创建规范、整洁、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组织机构。该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有利于项目自我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设计前期工作阶段,主要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立项;二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阶段,主要是根据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的编制;三是工程实施阶段,主要是根据施工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项目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在城市更新战略中的整体提升和带动作用,为地区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本项目建设,改善城市区域道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城市影响城市品质的“城市蜘蛛网”等现象,提升城市区域风貌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社会发展。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2257.834米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2257.834米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6亿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6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满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05539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县城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包括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7.58平方公里)和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2.39平方公里),总用地为9.97平方公里。方案设计方面,包括规划方案、规划总平面布局、规划结构、城市设计框架等内容,并完成空间效果图。分区引导方面,划分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形						
立项依据	岚办发〔2024〕8号《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任务分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岚县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脉,定位城市形象,塑造城市风貌特色和空间意向,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增加有效绿地和公共空间,拉开竖向层次,山水融合,建设地标、观景点,重塑城市特色,建设人文宜居、活力的新岚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施工标准执行,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好资金,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开始时间2024年9月,结束时间2025年9月,实施期为一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形成具有各自特色的分区引导内容,空间管控方面,对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风貌提出管控要求。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为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形成具有各自特色的分区引导内容,空间管控方面,对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风貌提出管控要求。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为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实施方案	1套	数量指标	编制实施方案	1套
		质量指标	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年9月
			竣工时间	2025年9月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27.5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县城公共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01354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 （二）其他

无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